

《2003 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 (a) 在第 (1) 款之前加入—

"(1A) 本條例並不影響應課差餉租值低於\$60,000 的處所的租賃，以致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—

(a) 被本條例第 3 條廢除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租賃，猶如該等條文並未被廢除一樣；及

(b) 經本條例第 8 條至 15 條以及附表修訂的成文法則(如適用的話)須適用於該租賃，猶如該等成文法則並未經修訂一樣。

(1B) 就本條而言，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—

(a) 如處所為列於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13 條在 [] 公布，截至並包括 [] 不時修訂或改動的差餉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，指 [] 估價冊內所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；及

(b) 如屬其他情況，指署長為施行本條而就該處所所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，而該應課差餉租值，乃假設處所如已包括在(a)段所提述的估價冊內，應於[]在該冊內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，而署長的證明書，即是最終並具約束力的。

(1C) 第(1B)款所述日期可由立法會藉決議修訂。"

(b) 在第(1)款中，在"就在指定日期"之前加入"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,"。

(c) 在第(2)款中，在"就在指定日期"之前加入"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,"。

(d) 在第(3)及(4)款中，在第一次出現的"如"之前加入"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,"。

(e) (i) 在第(5)款中，在"儘管"之前加入"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,"；
(ii) 在第(6)款中，在"本條"之前加入"除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,"。